**附件二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桥卜安置点—任香路二标段道路工程（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咨询类型：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池市老虎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桥卜安置点—任香路二标段道路工程（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工程规模：道路起止于中山路，终点位于城东大道，全长1726.76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项目工程量清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的造价控制咨询、竣工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咨询人完成本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时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酬金或计取方式**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由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至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依据于 年 月 日发放的成交通知书金额**人民币** 及咨询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支付咨询人服务酬金。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4.专用条件及附录；

5.通用条件；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107号。

**九、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签章）盖章确认后合同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  |  |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 乙 方：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91451200775987453K | 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河池市西环路107号 | 单位地址： |  |
| 经 办 人： | |  | 经 办 人： |  |
| 邮政编码： | | 547000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0778-2107058 | 电 话： |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hcctczb@163.com | 电子信箱：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 1.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3.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6.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7.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9.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0.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委托人的义务

*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1.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 + 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1.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1.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咨询人的义务

* 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 + 1.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

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 + 1.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2.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1.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 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违约责任

*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支付

* 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1.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1.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 合同变更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

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 合同解除
     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 + 1.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2.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 理。

* + 1.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1.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 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1.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

* 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 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2.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法规：《建筑法》、《民法典》、《建筑工程管理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相关条例标准。

2. 标准规范：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标准。

**第二条　建设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业务范围**：项目工程量清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的造价控制咨询、竣工结算审核。

**第三条 造价咨询质量标准：**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条 咨询费的确定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由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至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依据于 年 月 日发放的成交通知书金额支付咨询人服务酬金。

2、双方同意用银行转账(人民币)支付酬金。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及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造价咨询服务工期规定**

1、本工程造价咨询的服务工期，是指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人完成本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时止，所经历的天数。

2、若委托人要求或因委托业务本身需要，咨询人须与相关第三人（如承包人）核对咨询成果文件初稿的，咨询人与相关第三人核对并经三方确认最终咨询结果所需的时间。

3、因需等待相关第三人配合才能进行工程现场勘察或才能开展下一步咨询工作，或需等待委托人另委托科研单位检测试验才能获得特定咨询资料的，所需等待时间应计入顺延服务工期。

4、因委托人违约造至服务工期延误，应相应顺延服务工期。

5、因不可归责于咨询人的其它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服务工期拖延，应相应顺延服务工期。

**第六条、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当认定咨询人的咨询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负责协调咨询人与本咨询业务相关的第三人（如设计人、承包人、监理人等）的工作关系，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4、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本咨询业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在7天内就咨询人或相关第三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相关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应负责转达和资料转送。

**第七条、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收取咨询费。

2、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有不齐全、不明确或异常情况，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要求委托人及时补充缺项资料、就不明确或异常情况做出书面答复或澄清。

3、在咨询过程中，有责任对相关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核实有关情况的权利。

5、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咨询业务的咨询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6、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计价办法和行业标准，并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本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负责。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妥善保管好委托人及相关第三人提供的资料（资料往来应办理登记签字手续），不得泄露其中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在咨询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及相关第三人的商业秘密。

8、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收到委托人或相关第三人提出的书面意见或建议后，须在3天内做出书面解释、答复。

9、按约定数量向委托人提交正式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约定退还委托人及相关第三人提供的资料。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委托人和咨询人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己方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和咨询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因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其中：

（1）非咨询人责任（不可抗力除外），委托人单方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无论咨询人咨询工作是否已经实施，已预付咨询费均不予退回；若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实施，但咨询服务工期尚未过半的，则委托人应支付相当于约定咨询费总额的50%款项（扣除税金）给咨询人；若咨询服务工期已过半，或虽然咨询服务工期未过半但咨询人已实际完成咨询成果文件初稿的，则委托人应全额支付约定率×施工合同总额（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扣除税金赔偿给咨询人。若因此还造成咨询人其它经济损失的，委托人须进一步予以赔偿。

（2）非委托人责任（不可抗力除外），咨询人单方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若咨询服务工期尚未过半，则咨询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付咨询费（扣除税金）；若咨询服务工期已过半，则咨询人应按约定咨询费率×施工合同总额（扣除税金）赔偿给委托人。

3、因委托人或相关第三人不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或不及时答复、澄清有关问题，或不按本合同约定数额和时限支付咨询费，或因委托人代表未尽职配合咨询人工作，所造至的工期延误和咨询人的费用增加应由委托人负责，委托人应相应顺延咨询人服务工期并给予咨询人相应的费用补偿。

4、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造价咨询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咨询费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咨询费额和拖欠时间（日）计算。

5、本工程在咨询过程中咨询人如不派负责人与市财政评审中心、市审计局进行相应造价文件的核对工作则视为违约，在此过程中以委托人催告一次为限（一次3个工作日为限）催告第二次开始视为违约一次，催告第三次视为违约第二次……以此类推。每违约一次扣除人民币壹仟元。

6、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同样，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的金额=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其它约定**

1、本合同所指的天数均指日历天数。

2、若委托人增加造价咨询内容及范围，相应增加的咨询费及服务工期另行商定。

3、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但相应增加的咨询费及服务工期应另行商定。

4、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本合同，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合同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服务工期)和酬金(咨询费)。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或补充，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委托人和咨询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其咨询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报酬，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因本咨询业务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本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本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委托人和咨询人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义务之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